

第一商業銀行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事項_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1 年 07 月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二項	2.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儲值卡</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2.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電子票證</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三項	3.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略)，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扣款帳戶，自動加值 <u>一定金額</u> 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簽帳金融卡簽帳扣款交易相同。	3.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略)，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扣款帳戶，自動加值 <u>一定之金錢</u> 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簽帳金融卡簽帳扣款交易相同。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六項	<u>刪除</u>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二項	2.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	2.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三項	(2)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2)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3)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七項	<u>刪除</u>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u>刪除</u>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 Debit 卡，包括但不

第八項		限於擅自拆解悠遊 Debit 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 Debit 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賠償。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九項	刪除	悠遊 Debit 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三項	3.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 <u>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u> ；.....(略)	3.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u>貴行負擔</u> ；... (略)
第四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五項	<u>5.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u>	無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u>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u> ，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u>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u> ，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第二項	2.至 <u>台北</u> 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u>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u> 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2.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u>執行</u> 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第三項	3.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3.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 <u>「聲明書」</u> 及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第四項	刪除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

理處理	<p>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p> <p>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u>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u>，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u>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刪除</u> 2. <u>刪除</u> 	<p>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p> <p>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20元手續費)。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p>(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p>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p>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持卡人與悠遊卡公司簽訂<u>相關服務條款</u>辦理。</p>	<p>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持卡人與悠遊卡公司簽訂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辦理。</p>

-以下空白-